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629號事件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珮如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